

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布）中央1935年2月17日批准

北京人民出版社

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二次代表
大会通过，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
(布) 中央 1935 年 2 月 17 日批准

北京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35年2月，在斯大林亲自主持下，制订了《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这个《示范章程》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原则，对巩固集体农庄制度起了积极作用。

苏修上台后，从根本上否定了《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于1969年另行制订了《集体农庄示范章程》。为了便于对照苏联社会主义时期集体农庄的制度，批判苏修制订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特将1935年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译出。

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苏联人民委员会、联共（布）中央1935年2月17日批准
北京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11,000字
1977年8月第1版 197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16071·29 定价：0.08元

（内部发行）

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苏联人民
委员会、联共（布）中央 1935 年 2 月 17 日批准

一 目的 和 任 务

（一）……区……村（哥萨克村、庄、牧村、山村）的劳动农民自愿结成农业劳动组合，以便用共同的生产资料和组织起来的共同劳动来建设集体的即公有的经济，保证完全战胜富农、一切剥削者和劳动者的一切敌人，保证完全战胜贫困和愚昧及个体小农经济的落后性，创造高度的劳动生产率，从而保证集体农庄庄员过充裕的生活。

集体农庄的道路，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劳动农民唯一正确的道路。劳动组合的成员有责任巩固自己的劳动组合，忠实地劳动，按劳动分得集体农庄的收入，保护公有财产，爱护集体农庄的财物，爱护拖拉机和机器，组织好对马匹的看管，完成自己工农国家的任务，从而使自己的集体农庄成为布尔什维克式的农庄，使全体庄员成为富裕的人。

二 关 于 土 地

（二）消灭从前用以划分劳动组合成员份地的所有地界，把所有野外份地都变成归劳动组合集体使用的整片土地。

劳动组合所占用的土地（与苏联任何其他土地一样）为国家

的全民财产。根据工农国家的法律，此项土地固定给劳动组合无限期使用即永久使用，但劳动组合不得买卖或出租。

每个劳动组合都应由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发给国家土地无限期使用证书，证书中应指明归劳动组合使用的土地面积和准确的地界；此项土地面积不得缩小，只能扩大——利用国家空闲土地或个体农民的多余土地，但不得引起任何土地交错现象。

从公有土地中给每个集体农户拨出不大的地块作为私人宅旁园地（菜园、果园）。

集体农户私人使用的宅旁园地面积（住房建筑用地不计在内），规定为四分之一公顷到二分之一公顷之间，而在个别地区，则可以根据加盟共和国土地人民委员部按苏联土地人民委员部指示规定的州和区的条件达到1公顷。

（三）劳动组合的整片土地无论如何不得减少。禁止从劳动组合的土地面积中给退出劳动组合的人员划拨土地。退出劳动组合的人员只能从国家空闲土地中取得土地。

劳动组合的土地按批准的轮作制划分成田区。在轮作田区里，为每个田间生产队划出在整个轮作期内不变的固定地段。

在拥有大型畜牧场的集体农庄中，如有必要，且土地富裕，可划出一定的地块供畜牧场为牲畜种植饲料作物之用。

三 关于生产资料

（四）以下项目实行公有化：全部役畜、农具（犁、播种机、耙、脱粒机、刈割机）、种籽、饲养公有牲畜必需的饲料、管理劳动组合经济所必需的经营用建筑物及所有农产品加工企业。

以下项目不实行公有化而留作集体农户私人使用：住宅建筑物、农户私人的牲畜和家禽、饲养集体农户私有牲畜所必需的经营用建筑物。

实行农具公有化时，经营宅旁园地所需用的农具应留给劳动组合成员私人使用。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必要时可从公有役畜中拨出若干马匹，满足劳动组合成员私人需要，但须收费。

劳动组合应建立混合的商品畜牧场，若牲畜数量多，可建立若干个专业化的商品畜牧场。

(五) 在谷物、棉花、甜菜、亚麻、大麻、土豆、蔬菜、茶叶和烟草等产区，每个集体农户可以自养：1头奶牛，2头以下仔牛，1口带仔猪的母猪或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2口带仔猪的母猪，总数10只以下的山羊和绵羊，数目不限的家禽和家兔，20箱以下蜂群。

在畜牧业发达的农业区，每个集体农户可以自养：2—3头奶牛，外加仔牛，2—3口带仔猪的母猪，总数20—25只以下的山羊和绵羊，数目不限的家禽和家兔，20箱以下蜂群。属于这类地区的，例如有：不与游牧区毗邻的哈萨克斯坦农业区，白俄罗斯多林地区，乌克兰契尔尼戈夫州和基辅州的多林地区，西西伯利亚边疆区的巴拉宾草原地区和阿尔泰一带地区，鄂木斯克州的伊希姆和托波尔斯克各地区，巴什基里亚的山区，东西伯利亚的东部，远东边疆区的农业区，北方边疆区的沃洛格达和霍尔莫戈雷各地区。

在种植业意义不大，而畜牧业起决定作用的非游牧区和半游牧区，每个集体农户可以自养：4—5头奶牛，外加仔牛，总数30—40只的山羊和绵羊，2—3口带仔猪的母猪，数目不限的家禽和家兔，20箱以下蜂群，1匹母马或奶马，或2头骆驼，或2头驴，或2头骡。属于这类地区的，例如有：与哈萨克斯坦游牧区毗邻的哈萨克斯坦畜牧业地区，土库曼尼亚、塔吉克斯坦、卡拉卡尔帕基亚和吉尔吉斯畜牧业地区，奥洛基亚，哈卡西亚，布里

亚特蒙古西部，卡尔梅茨自治州，北高加索的达吉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车臣—印古什、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卡拉恰伊、奥赛亭等自治州的山区，以及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山区。

在种植业几乎没有任何意义，而畜牧业是无所不包的经济形式的游牧畜牧业地区，每个集体农户可以自养：8—10头奶牛，外加奶牛，总数100—150只山羊和绵羊，数目不限的家禽，10匹以下的马，5—8头骆驼。属于这类地区的，例如有：哈萨克斯坦游牧区，纳加伊区，布里亚特蒙古游牧区。

四 劳动组合的活动与劳动组合的管理委员会

(六) 劳动组合必须按照计划经营自己的集体经济，切实遵守工农政府机关所规定的农业生产计划，履行对国家应负的义务。

劳动组合应切实执行根据集体农庄的情况和特点制定的播种、休闲地翻耕、中耕、收获、脱粒和秋耕计划，以及发展畜牧业的国家计划。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全体成员必须：

(1) 提高集体农庄田地的单位面积产量，其方法是实行并遵守正确的轮作制，深耕，除草，扩大并很好地翻耕休闲地和秋耕地，对技术作物进行及时细致的中耕，对棉花及时进行培土，施用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场及集体农户的粪肥，施用矿肥，防治农业病虫害，及时细心地收获，不造成损失，保护并疏浚灌溉设施，保护树林，栽植护田林带，严格遵守地方农业机关规定的农业技术规则；

(2) 选择良种，清除其中的一切杂质，精心保管防止被窃和腐烂，将其保存在清洁通风的场所，扩大良种播种面积；

(3) 扩大播种面积，其方法是把劳动组合支配的一切土地

都利用起来，把劣质土地加以改良和整理，开垦荒地，实行集体农庄内部的土地规划；

(4) 在公有原则下充分使用属于劳动组合的全部现有的牵引力、全部工具、农具、种籽和其他生产资料，同时也要充分使用工农国家为了帮助集体农庄通过机器拖拉机站提供的全部拖拉机、发动机、脱粒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恰当地看管公有化的活工具和死工具，使集体农庄的牲畜和工具都保持良好状态；

(5) 建立畜牧场，在有可能的地方还可以建立养马场，增加畜牧场的牲畜头数，改良其品种，提高其产品率，帮助那些在劳动组合生产中勤恳劳动的成员购置奶牛和小牲畜，使用良种牲畜不仅为畜牧场牲畜进行配种，也为劳动组合成员自养牲畜配种，遵守规定的动物饲养和兽医规则；

(6) 扩大饲料生产，改良草地和牧场，对那些在公有生产中勤恳劳动的劳动组合成员给以帮助，在可能的地方让他们使用集体农庄的牧场，尽可能在劳动日项下发给他们喂养私人牲畜所需的饲料。

(7) 按照当地自然条件发展其他各种农业生产部门，根据本地区条件发展手工业，保护和疏浚现有的池塘，修建新的池塘，实行池塘养鱼；

(8) 在公有原则下，组织经营用建筑物和公共建筑物的建设；

(9) 提高劳动组合成员的劳动熟练程度，协助集体农庄庄员从他们中间培养出生队长、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汽车司机、兽医士、卫生员、养马员、养猪员、养牛员、养羊员、放牧员、农村实验室工作人员；

(10) 提高劳动组合成员的文明水平，推广报纸、书籍、无线电、电影，建立俱乐部、图书馆、阅览室，设置浴室、理发室，

装设明亮而清洁的田间宿营站，修整乡村街道，在道旁栽种各种树木，特别是果树，帮助庄员改善并修饰其住宅；

(11) 吸收妇女参加劳动组合的集体生产和社会生活，提拔有才干、有经验的女庄员参加领导工作，开办托儿所、幼儿园等以尽量减少她们的家务劳动。

五 关于成员资格

(七) 吸收劳动组合新成员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通过，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新成员名单应由大会批准。

凡年满16岁的男女劳动者都可以成为劳动组合成员。

不得接纳富农和所有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加入劳动组合。

附注：对于下列几种人可以作为本规定的例外情况处理：

1 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子女在数年内从事有益于社会的劳动并老老实实地进行劳动者；

2 以往的富农及其家属因曾有反苏维埃和反集体农庄的活动而被流放，在新居住地点通过3年老老实实的劳动和对苏维埃政权的措施的拥护证明其悔改者。

个体农民如在加入劳动组合前2年内卖掉自己的马匹并且没有种籽，必须在6年内用自己的收入分期付清马匹的价款并用实物交清种籽，才能加入劳动组合。

(八) 只有根据不少于三分之二劳动组合成员出席的全体大会的决定才得开除劳动组合成员。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的记录必须载明出席大会的庄员人数和赞成开除的票数。如劳动组合成员对开除他的决定不服并向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诉，则问题应在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主席和申诉人参加下由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作最后解决。

六 劳动组合的资金

(九) 加入劳动组合的每个农户都应按照自己的经济能力缴纳20—40卢布的入庄费。入庄费应列入劳动组合的不可分基金。

(一〇) 从组合成员的公有化财产(役畜、农具、经营用建筑物等)价值中提出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列入劳动组合的不可分基金,农户的经济能力愈大,列入不可分基金的百分数也就愈大。财产的其余部分列入劳动组合成员的股金。

劳动组合成员退出劳动组合时,管理委员会应同他进行结算,并用货币归还其股金,但退出劳动组合者的份地只能从劳动组合地界以外的土地中拨给。结算一般应在经济年度终了时进行。

(一一) 劳动组合所得收获和畜产品应作如下支配:

(1) 履行向国家交售产品和归还种籽贷款的义务,根据签订的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用实物支付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报酬,履行预购合同;

(2) 留下全年播种所需的种籽和牲畜所需的饲料,并建立种籽和饲料储备,以预防歉收和饲料缺乏,其数量为全年需要量的10—15%,上述储备不准随便动用并需每年更新;

(3) 经全体大会决定,设立救济残废人、老人、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生活困难的红军家属等各项基金,以及维持托儿所和抚养孤儿的基金,这些基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产量的2%;

(4) 提出一部分产品卖给国家或投入市场,其数量由劳动组合成员全体大会决定;

(5) 劳动组合的其余全部收获和畜产品应按劳动日在劳动组合成员之间进行分配。

(一二) 劳动组合所得货币收入应作如下支配：

(1) 向国家缴纳法定的税捐，支付保险费；

(2) 支付日常生产需要的费用，如：农具的日常修理费，牲畜医疗费和防治作物病虫害的费用等；

(3) 支付劳动组合的行政事务费，此项费用不得超过货币收入的2%；

(4) 拨付文教费，如：培养生产队长和其他干部的费用，建立托儿所和装置无线电的费用等；

(5) 补充劳动组合的不可分基金，用以购置农具和牲畜，支付建筑材料费，支付从外面招雇的建筑工人的工资，偿还到期的农业银行长期贷款；不可分基金的提取额不得少于劳动组合货币收入的10%，但不得超过20%；

(6) 劳动组合的其余全部货币收入，由劳动组合在其成员之间按劳动日进行分配。

各项货币收入必须在当天入帐。

不论是资金收入或是资金支出都必须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编入年度预算，此预算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才能生效。

管理委员会只能依照预算中所规定的项目支用资金，不得擅自挪动支出预算中的资金项目，如要挪动，管理委员会必须请求全体大会批准。

劳动组合应当把自己的闲散资金存入银行或储金局的往来帐户。往来帐户上的存款只能根据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的命令才得支取，此项命令须经劳动组合主席和会计签字才能生效。^①

① 《真理报》1938年12月5日公布的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关于集体农庄货币收入分配办法的决议》，将本条修改如下：

“（一二）劳动组合所得货币收入应作如下支配：

(1) 首先向国家缴纳法定的税捐，支付保险费和偿还货币贷款；

(2) 支付日常生产需要的费用，如：农具的日常修理费，牲畜医疗费和防治作

七 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

(一三) 劳动组合经济中的全部工作都应根据全体大会通过的内部规章由劳动组合成员的个人劳动进行。在农业工作上只允许雇用具有专门知识和受过一定训练的人员（农艺师、工程师、技术员等等）。

只有当劳动组合成员的工作量已经满额，而现有人力仍不能按时完成当前工作时，或者需要进行建筑工程时，才得雇用临时工人。

(一四) 管理委员会应将劳动组合成员编成生产队。

田间生产队的委派期不得少于一个完整的轮作周期。

物病虫害的费用等；

(3) 支付劳动组合的行政事务费，此项费用不得超过货币收入的2%；

(4) 拨付文教费，如：培养集体农庄干部的费用，建立托儿所、幼儿园和装置无线电的费用等；

(5) 补充劳动组合的不可分基金，用以支付农具和牲畜的购置费，支付建筑材料费，支付从外面招雇的建筑工人的工资。

不可分基金的提取额，在谷物产区不得少于劳动组合货币收入的12%，但不得超过15%，在技术作物和畜牧业地区不得少于15%，但不得超过20%；

(6) 劳动组合的其余全部货币收入，由劳动组合在其成员之间按劳动日进行分配。

各项货币收入必须在当天入帐。

不论是资金收入或是资金支出都必须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编入年度预算，此预算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才能有效。

管理委员会只能依照预算中所规定的项目支用资金，不得擅自挪动支出预算中的资金项目，如要挪动，管理委员会必须请求全体大会批准。

在收获估产数字落实之前，管理委员会只能从庄员大会通过的用于农庄生产需要的年度支出预算中支用支出预算规定的资金的70%以下，其余的30%留作后备，并只能在估产数字落实之后经集体农庄庄员大会决定方得支用。

劳动组合应当把自己的闲散资金存入银行或储金局的往来帐户。往来帐户上的存款只能根据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的命令才得支取，此项命令须经劳动组合主席和会计签字才能生效。”——译者

在轮作田里按轮作期拨给田间生产队一定的地段。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按照专门文件的规定，把一切必要的农具、役畜和经营用建筑物拨给每个田间生产队使用。

畜牧业生产队的委派期不得少于 3 年。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应将产品畜以及看管牲畜需要的工具、役畜和畜牧业建筑物固定给每个畜牧业生产队。

劳动组合成员的工作由生产队长直接分配。队长必须最合理地使用本队的每个庄员，不允许在分配工作时掺杂任何私人感情和家族关系，应切实考虑每个人的劳动熟练程度、经验和体力。对妊娠和哺乳妇女必须减轻其工作，在产前 1 个月和产后 1 个月内应免除她们的工作，并保留这两个月的报酬，其数额按其所作平均劳动日的半数计算。

（一五） 劳动组合的农业工作实行计件原则。

各项农业工作都应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拟定并由庄员大会批准其工作定额和按劳动日计算的工作单价。

规定每项工作的工作定额时，应以勤恳劳动的庄员所能达到的数字为准，并考虑到役畜、机器和土壤的情况。每项工作，如：耕地 1 公顷，播种 1 公顷，棉花培土 1 公顷，脱粒 1 吨，挖甜菜 1 公担，拔亚麻 1 公顷，沤亚麻 1 公顷，挤牛奶 1 公升，等等，都应根据所要求的熟练程度、工作的复杂程度、困难程度及对劳动组合的重要性按劳动日予以估价。

队长至少每周对每个庄员所作的全部工作作一次小结，并按规定的工作单价将庄员所作劳动日数记入其劳动手册。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每月须公布劳动组合成员名单并载明每人该月所作劳动日数。

每个庄员全年的工作总结和收入，除会计外，还必须由队长和劳动组合主席进行审核。每个劳动组合成员所作劳动日数一览

表最迟须在召开全体大会批准劳动组合收入分配的两周前公布。

如某田间生产队因工作良好而在自己管理的地段上收获高于全集体农庄平均水平，或某畜牧业生产队因工作良好而增加了挤奶量，提高了牲畜的肥度和保证了幼畜完全成活，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应为该队全体队员增加收入，其数额不超过他们所作劳动日总数的 10%，该队优秀突击手——不超过 15%，队长和畜牧场主任——不超过 20%。

如某田间生产队因工作不好而在自己管理的地段上收获低于全集体农庄平均水平，或某畜牧业生产队因工作不好而使挤奶量低于平均水平，减少了牲畜的肥度和幼畜成活率，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应减少该队全体队员的收入，其数额不超过他们所作劳动日总数的 10%。

劳动组合在其成员之间进行收入分配的时候，只能以每个劳动组合成员所作的劳动日数为依据。

(一六) 在年度过程中可以向劳动组合成员预发货币，其数额不得超过应付劳动报酬的 50%。

管理委员会自谷物脱粒开始可以从留作农庄内部需要的脱粒谷物的 10—15% 中拿出一部分向劳动组合成员预发实物。

在种植技术作物的劳动组合中，劳动组合成员的货币报酬不要等到向国家交售棉花、亚麻、大麻纤维、甜菜、茶叶、烟叶等产品的工作结束以后发给，而应当边交售边发给，至少每周一次，其数额相当劳动组合交售产品所得价款的 60%。

(一七) 全体劳动组合成员对于本集体农庄的财产和在农庄田地上工作的国家机器必须十分爱护，必须勤恳地劳动，服从劳动组合章程的要求以及全体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内部规章，切实执行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队长交给他们的工作和社会义务，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对于对待公共财产经营不善和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无正当理由不出工、工作质量低劣以及犯有其他违反劳动纪律和章程等行为的成员，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内部规章予以处分，例如对质量低劣的工作进行返工而不计劳动日，在全体大会上提出警告、训诫和批评，登黑榜，5个劳动日以下的物质惩罚，调作低等工作，暂时停止工作等。

当劳动组合所采取的一切教育和处分办法均告无效时，管理委员会可就屡教不改的成员向全体大会提出开除出劳动组合的问题。

开除劳动组合成员的问题应按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第八条规定的办法处理。

(一八) 任何盗窃集体农庄公有财产和国家财产的行为，任何以破坏性的态度对待劳动组合的财产、牲畜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的行为，劳动组合都应以背叛集体农庄共同事业和帮助人民公敌论处。

犯有此种破坏集体农庄制度基础的罪行的人员，得由劳动组合送交法院依照工农国家的法律从严惩办。

八 劳动组合的事务管理

(一九) 劳动组合的事务由劳动组合成员全体大会管理，在大会闭幕期间，由大会选出的管理委员会管理。

(二〇) 全体大会是劳动组合的最高管理机关。

全体大会：

(1) 选举劳动组合主席、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以及劳动组合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

(2) 接受新成员和开除劳动组合成员；

(3) 批准年度生产计划、收支预算、建设计划、生产定额和

按劳动日计算的工作单价；

(4) 批准同机器拖拉机站签订的合同；

(5) 批准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并附有监察委员会所作结论的年度报告，批准管理委员会有关各重要农忙期的工作报告；

(6) 批准各项基金的数额和每个劳动日应发之产品量和货币量；

(7) 批准劳动组合的内部规章。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就本条内所列各事项作出的决议，不经全体大会批准均属无效。

全体大会在表决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主席的选举问题、开除劳动组合成员问题和各项基金数额问题时，必须有不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人数出席才算有效，在表决所有其他问题时，必须有不少于成员总数二分之一的人数出席才算有效。

大会的决议用公开投票方式以多数票通过。

(二一) 劳动组合成员全体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来处理劳动组合的事务，管理委员会任期 2 年，视劳动组合规模大小由 5—9 人组成。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是劳动组合的执行机关，它就劳动组合的工作和劳动组合对国家应负义务的履行情况向劳动组合成员全体大会负责。

(二二) 劳动组合成员全体大会选举劳动组合主席（兼管理委员会主席），负责劳动组合和各生产队工作的日常领导，以及管理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日常检查。

主席至少每月召集管理委员会会议两次，讨论当前工作，并通过相应决议。

管理委员会应根据主席的提名，从管委中选出副主席 1 人，协助主席进行工作。

副主席在其全部工作中应服从主席的指示。

(二三) 生产队长和畜牧场主任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任命，任期至少2年。

(二四) 管理委员会应从劳动组合成员中选拔或聘雇1名会计，负责管理帐目和统计财产。会计按规定格式进行帐目管理和统计工作，并完全服从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主席。

会计没有任何权利擅自支配劳动组合的资金，发出预付款，支用各项实物基金。这些权利只能归于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主席。劳动组合的一切货币支付凭证，除会计外，还必须由主席或副主席签字。

(二五) 监察委员会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全部经济财务活动，检查一切货币和实物收入是否按照规定的办法登入劳动组合的收入项内，资金开支是否遵守《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劳动组合的财产保护得是否良好，劳动组合的财产和货币资金是否有被盗窃和浪费的现象，劳动组合如何履行对国家应负的义务，如何偿还自己的债务及向劳动组合的债务人追索债款。

此外，监察委员会还应仔细地检查劳动组合与自己成员之间所进行的一切结算，查明每项帐目疏漏、劳动日计算错误、劳动日不及时结算以及所有其他违反劳动组合及其成员利益的情况。

监察委员会每年须进行4次检查。监察委员会应就管理委员会向全体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作出自己的结论，该结论应由全体大会紧接在管理委员会报告之后听取。检查书由全体大会批准。

监察委员会应向劳动组合成员全体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真理报》，1935年2月18日，第1—2版。